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通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屹通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7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31.6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43.39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5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40,407.97	23,043.39
2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6,660.62	5,000.00
	合计	47,068.59	28,043.39

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项目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且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进行了投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69.59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3.47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3,813.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40,407.97	23,043.39	3,144.08	3,144.08
2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6,660.62	5,000.00	625.51	625.51
合计		47,068.59	28,043.39	3,769.59	3,769.59

（二）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 43.47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将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69.59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3.47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3,813.06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宜，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

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并认为：屹通新材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屹通新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融

李融

张宁

张宁

